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三才圖會

補建字第

15331

五
五
飽
十二
顆
清
五
服
修
標

三山

書

別類

件附

聽長


 我
 佐
 理
 員
 士
 長
 年
 九
 十

我	佐	科	辦
士	理	員	事
員	員	員	員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

五月一日

時交辦
時擬稿

時核簽

時判行

時善寫

時校對

時蓋印

時針發

1533

號 號

三

中書

古時有古時四特施子弟一五五之民例令饒收京按
征務契約等項詳列清單，由軍保及以符定章，
等因奉此，自宜不致除契約不債，京按等項，乃京出
送外，亦將本應按名銀錠據武顯，只重武什京改指
但三分，山送

以皮

湖北古銀引。



貴司，印希立收保及五信據，乃京

並見皮

10
計送銀錠拾玖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分。

飛長林。